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現時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 24.77%，仍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展

本公司一直積極監察及就公眾持股量之事宜和所面對之挑戰不時進行商討。鑑於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主要股東**」)已公開表示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認為，該主要股東向公眾減持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將普遍提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本公佈日期，該主要股東尚未確定預期出售股份之最終時間表或其他細節。

本公司將繼續探討一切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合理方案，以處理公眾持股量不足之事宜。倘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展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